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米东科教【2021】66号

## 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米东区教育局（各学校）：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1】145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1】62号），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77.63万元（详见教育局分配表）。其中：公用经费项目资金10.63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资金67万元。收入请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学校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成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随文下达各区（县）绩效目标（详见附件1），绩效目标作为2021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2021】9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1】8号）文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彻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安排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



格预算约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附件2），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主动公开）

主题词：教育

经费

补助

米东区财政局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第二批）					
预算单位		米东区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新财规[2020]10号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财规[2020]10号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新财规[2020]10号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使用范围		义务教育学校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01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7.6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7.6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中期目标（2020年—2022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48454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截止12月31日公用经费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小学生基准定额	小学650元/生/年	
					公用经费初中生基准定额	初中850元/生/年	
			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成本		≤67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 乌鲁木齐市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单位）										单位：元					
序号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单位）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市本级单位）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资	下达（拨）金额（各单位填列）	截至前实际支出（各单位填列）	实际支出进度（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1	20210924	乌财科教【2021】62号	20211009	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776300	一般公共预算	自治区										

单位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